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毕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铁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宏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872,849.48	242,565,918.20	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25,245.26	36,904,085.60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12,316.85	36,903,367.38	-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84,793.21	-30,493,235.55	-1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2	0.0719	-2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2	0.0697	-1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86%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9,821,056.32	3,839,990,380.87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5,167,740.27	2,427,284,188.10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904.55	收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976.14	
合计	212,928.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3,970,859.66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增值税返还，以后每年度会持续享有，公司未将此补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6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1%	239,572,064	0	冻结	5,000,000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913,067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34%	1,929,478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5%	1,394,776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299,948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094,213	0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其他	0.18%	1,000,000	0		
卞伟	境内自然人	0.17%	945,4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911,279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712,6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9,572,064	人民币普通股	239,572,064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6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929,478	人民币普通股	1,929,4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4,776	人民币普通股	1,394,776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48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213	人民币普通股	1,094,213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卞伟	9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4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1,279	人民币普通股	911,2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630	人民币普通股	712,6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数据查询，2014年4月2日，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新增被冻结1,645,922股，加上因为下属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连带责任并自2007年8月17日起至今被司法冻结的5,000,000股，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6,645,922股，占至2014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568,913,036股）的1.17%。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三、截至2014年3月31日海直转债（127001）持有人情况

转债数量（张）	2,600,395		
持有人数（人）	874		
前10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银行-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000	13.65
2	招商银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817	9.76
3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7.69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26	7.11
5	中原证券-建行-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720	5.87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32	5.77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16	4.70
8	中国建设银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	4.58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53	2.99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5	2.5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其他应收款为6,024.40万元，较期初11,087.40万元，减少5,063.00万元，减幅为45.66%。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来中信通航股权转让70%尾款5,920.11万元；

（2）应付利息为114.73万元，较期初48.00万元，增加66.73万元，增幅为139.02%。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2、合并利润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6.18万元，比上年同期186.33万元，减少110.15万元，减幅为59.11%。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国家营改增政策要求，报告期公司全部收入缴增值税，而上年同期上海分公司缴营业税；

（2）财务费用为1,634.53万元，比上年同期-115.50万元，增加1,750.03万元，增幅为1,515.18%。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人民币贬值，公司美元和港币贷款产生汇兑损失809.43万元，而上年同期人民币为升值，公司港币贷款产生汇兑收益505.36万元；另外报告期借款利息支出为847.65万元，而上年同期为572.96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为0万元，比上年同期-1,758.48万元，增加1,758.48万元，增幅为1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冲回能够收回的应收款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而报告期没有发生；

（4）营业外收入为425.68万元，比上年同期0.19万元，增加425.49万元，增幅223,942.11%。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397.09万元；

（5）所得税费用为1,114.40万元，比上年同期804.10万元，增加310.30万元，增幅38.59%。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应税金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而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中包含的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为非应税利润；

（6）少数股东权益为99.01万元，比上年同期59.89万元，增加39.12万元，增幅65.31%。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维修公司完成净利润131.96万元，而上年同期完成净利润为-46.11万元，维修公司完成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致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及原因分析

（1）收到的税费返还397.09万元，比上年同期0.19万元，增加396.90万元，增幅为208,894.74%。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397.09万元；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9.05万元，比上年同期121.46万元，减少62.41万元，减幅为51.38%。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收到经营往来款减少；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2,584.32万元，比上年9,591.84万元，增加2,992.48万元，增幅为31.20%。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购买航材款比上年同期增加2,105.79万元；

（4）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而收回的现金净额5,920.11万元，比上年同期0万元，增加5,920.1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到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来中信通航股权转让70%尾款5,920.11万元；

（5）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116.65万元，比上年同期19,471.99万元，减少19,355.34万元，减幅为99.40%。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支付EC-225LP购机款2,293.9万欧元；

（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0万元，比上年同期8,031.3,33万元，减少8,031.3,3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而报告期没有发生；

（7）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61.48万元，比上年36.39万元，增加25.09万元，增幅为68.94%。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93.97%股权，并与受让方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云天)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延续至报告期执行。中信通航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2013年10月29日。中信通航2013年1月至10月的营业收入15,084.87万元，净利润225.51万元以及该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1,505.24万元合并至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201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民生云天支付剩余70%股权转让款5,920.11万元，加上收到的首期款2,537.19万元，该股权转让款全部收回。《产权交易合同》业务交接事项中，中信通航与直升机相关的资产购置事项正在办理。本交易无须约定职工安置事项，交易不存在土地租赁等情况。过渡期安排也未出现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及收益情况
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	52,532.3	0	4,859.72	2011年12月19日公司与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7架EC225LP型直升机第ECOPO1186/09/11号销售合同》延续至报告期，其中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已完成，后3架EC225LP型直升机以自有资金解决。报告期购置直升机未交付，未产生收益。
购置2架S92型直升机	37,635.48	0	22,272.59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签订的购置2架S92型直升机合同延续至报告期，报告期购置直升机未交付，未产生收益。

3、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架Ka-32A11BC型直升机的关联交易事项，目前双方正在对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洽谈。

4、公司于2007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555972007563367)，并分别于2007年11月、2008年5月和2008年10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合同》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贷款总金额为7.3亿元港币，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以三架AS332L1型直升机、四架EC155B/B1型直升机和两架EC225LP型飞机作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抵押物，相关的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九架飞机原值共计1,084,444,958.05元，累计折旧共计399,638,404.64元）。本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提取全部贷款共计73,000万元港币，报告期没有归还借款本息，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归还41,450万元港币。

5、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2009年11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港币60,000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03275972009510327），借款期限自200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该项目贷款提款期为两年，至提款期末（2011年11月27日）提取该项目贷款港币36,676.98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对合同剩余金额港币23,323.02万元不再给予提款，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六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六架飞机原值共计454,750,803.31元，累计折旧共计74,171,499.11元），本报告期没有归还借款本息，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归还港币8,700万元。

6、公司为购买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2012年9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美元2,990万元或等值港币（美元/港币汇率按7.7566计算）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201100000214），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至2022年9月，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提取该项目下贷款港币23,192.23万元，以编号为第ECOSAP1534/12/07号商务合同项下四架EC155B1型直升机为抵押（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四架直升机原值共计286,836,381.20元，累计折旧共计15,241,858.35元）。本报告期没有归还借款本息，本项目借款尚未开始归还本金。

7、为解决公司购置2架S-92型直升机项目的资金来源问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长期借款4,243万美元（或等值港币），于2013年12月与国家开发银行分别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2,120万美元和2,123万美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合同号：4430201301100000831、4430201301100000832），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美元1,117.97万元，以本公司与美国西科斯基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92I09377的《两架S-92型全新直升机销售合同》项下的2架S-92直升机为抵押，报告期末直升机尚未交付。本报告期没有归还借款本息，本项目借款尚未开始归还本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转让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93.97%股权	2014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07
	2014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09
	2014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0
	2013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5
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	2011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19
	2011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24
	2011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26
购置2架S92型直升机	2013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21
	2013年05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30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架俄罗斯直升机公司生产的Ka-32A11BC型直升机的关联交易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7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8
	2013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3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7.3亿元港币事项	2007年1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7-25
	2007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7-27
	2007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7-28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6亿元港币事项	2009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9-21
	2009年1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9-23
	2009年1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09-25
	2011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27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美元2,990万元或等值港币事项	2012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13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4,243万美元（或等值港币）事项	2013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4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向公司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干预公司的决策或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小股东的行为。	1998年11月27日	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中海直于2011年12月31日续签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需要，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指中海直，下同）具备并将切实维持《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的效力和效果，并采取迅速的措施以取得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并维持该等批准、许可的效力。（2）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指中信海直，下同）依《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确保股份公司对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影响。（3）若因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损失给予赔偿。	2012年09月10日	合同有效期内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中信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事项是：（1）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2012年10月31日起，中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2012年10月31日起，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上承诺函自2012年10月31日起生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此承诺函持续有效。	2012年10月31日	自2012年10月31日起生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此承诺函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8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等事项
2014年01月10日	公司第八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的前景、未来资本开支等事项
2014年01月1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业务发展等事项
2014年02月18日	公司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NCAM新华资产、重阳投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相关情况、业务构成、未来规划等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新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209,266.71	220,416,334.40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1,122.66	6,062,055.67	-1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3,754.02	3,467,331.95	-17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3,563.88	31,626,575.40	-6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73%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7,031,658.34	1,308,963,979.04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839,989.71	841,798,813.06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00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9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50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280.40	
合计	1,242,631.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0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18.66%	65,000,000	65,000,000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0,204,222	0		
杨德新	境内自然人	2.86%	9,948,000	9,948,000		
高继业	境内自然人	2.74%	9,550,000	7,470,000		
秦宝林	境内自然人	2.55%	8,864,378	8,864,378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7,749,826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6,294,023	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5,999,911	0		
王邦明	境内自然人	1.58%	5,500,000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49%	5,198,0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4,222	人民币普通股	10,204,222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9,826	人民币普通股	7,749,82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4,023	人民币普通股	6,294,023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9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11
王邦明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5,198,014	人民币普通股	5,198,01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8,468	人民币普通股	4,998,468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8,511	人民币普通股	4,888,511
李敏	4,169,178	人民币普通股	4,169,178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5,919	人民币普通股	3,925,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新基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257.22万元，增长33.20%，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50.85万元，增长40.92%，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9.86万元，增长108.31%，主要系本期末到期的银行存款存单利息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02.66万元，增长111.27%，主要系本期购入的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09.23万元，增长198.30%，主要系本期客户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5.96万元，增长52.07%，主要系期末应付未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76.96万元，减少45.78%，主要系期末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26.02万元，减少69.17%，主要系本期公司以缴纳的流转税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60.17万元，增长45.11%，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费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14.01万元，增长67.63%，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贷款增加致使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23.19万元，减少87.68%，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970.39万元、1,069.51万元、743.32万元，分别减少185.70%、138.00%、122.62%，主要系本期期间费用增加以及由于生产运行费用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06.62万元，减少40.55%，主要系本期企业合并净收益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7.49万元，减少71.40%，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6.85万元，减少48.02%，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9、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69.35万元，减少533.89%，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0.03元，减少150.0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421.98万元，增长279.74%，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93.91万元，增长56.6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现金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137.74万元，减少32.05%，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93.62万元，减少41.86%，主要系本期期间费用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139.30万元，减少67.64%，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去年同期减少5.00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2,379.14万元，主要系本期各项工程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294.99万元，主要是本期无相关业务。

9、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669.13万元，增长66.45%，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911.14万元，减少160.29%，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11、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613.39万元，减少56.97%，主要系本期支付大量工程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关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说明：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及天时化工从2008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政策。

2011年，公司及天时化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相关证书，公司及天时化工自2011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政策。

截至本期，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政策已到期，目前公司正抓紧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报批工作。本期暂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年产32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04）	2014年01月24日	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中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05）	2014年01月24日	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011）	2014年02月22日	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新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周新基承诺："一、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并负责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08年07月20日	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新基	周新基先生股份追加限售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人持有的九九久股份自愿锁定两年，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15年11月6日止。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九九久股份，也不由九九久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3年11月06日	2013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300	至	3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5.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1-6月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工资性支出增加和产品研发力度加大，使产品制造成本和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2、公司锂电池隔膜及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设备调试、试生产费用增加；3、由于银行借款利息较去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生产运行费用增加，使产品制造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新基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人民币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八亿元整。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4月3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雅克"）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各使用人民币一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12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一亿元整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4年4月17日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4年4月17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28日

9、认购起点：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10、产品期限：40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1、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2、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40%/年或2.60%/年

13、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7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4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不存在资金投向股票、无担保债券，或以利率、汇率及证券类衍生品等高风险产品的情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15、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16、还本付息及到期清算：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1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响水雅克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12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一亿元整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4年4月17日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4年4月17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28日

9、认购起点：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10、产品期限：40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1、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2、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40%/年或2.60%/年

13、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7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4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不存在资金投向股票、无担保债券，或以利率、汇率及证券类衍生品等高风险产品的情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15、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16、还本付息及到期清算：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17、资金来源：响水雅克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8、关联关系说明：响水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参与理财投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1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9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538,389.04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1.8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2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8亿元和收益813,698.63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7月2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4500万元和5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　年第18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4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和收益216,986.30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500万元和收益26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商行金阿福理财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5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8、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267,534.25元已如期到账。

9、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开放。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28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10、2013年11月2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和收益550,356.16元已如期到账。

11、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79,452.05元已如期到账。

12、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932,054.79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53,424.66元已如期到账。

13、2013年12月2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764,383.56元已如期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152,876.71元已如期到账。

14、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7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15、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千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5月28日。

16、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三千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5日。

17、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4月22日。

18、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19、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87,123.29元已如期到账。

20、201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84,109.59已如期到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1、2014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两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5月12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三亿元整，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04%。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2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6、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2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